

# 创金合信信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信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信义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代码	0029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06月20日至2024年06月26日止
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9
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万份)	2,490.00
募集期间认购总金额(单位:元)	94,428,738.64
认购费用	48,073.62
有效认购份额	94,428,738.64
认购费用占认购金额的比率	0.0509%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

#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基金名称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科创100增强ETF
基金代码	009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5日止
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92
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万份)	303,381,000.00
募集期间认购总金额(单位:元)	26,343,400.00
认购费用	26,343.40
有效认购份额	303,381,000.00
认购费用占认购金额的比率	0.10%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25

股东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之航”)出具的《关于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因宇之航解除清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2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2%)已通过有限责任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股东名下,相关手续已由公司顺利完成,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受让方	受让方	办妥股数(股)	办妥比例(%)	限售期限	限售性质
徐海华	1,761,700	2.146%	无限限售		
周瑞峰	1,367,500	1.652%	无限限售		
冯志山	339,400	0.412%	无限限售		
周强	338,400	0.411%	无限限售		
李宏山	48,600	0.006%	无限限售		
黄朝辉	31,400	0.004%	无限限售		
杨朝伟	42,300	0.005%	无限限售		
王雷	28,700	0.003%	无限限售		
曹国平	28,700	0.003%	无限限售		
李永强	10,700	0.001%	无限限售		
张金林	500	0.000%	无限限售		
黄文忠	28,700	0.003%	无限限售		
曹卫忠	26,700	0.003%	无限限售		
孙国顺	5,000	0.001%	无限限售		
曹国平	5,000	0.001%	无限限售		
曹国平	7,100	0.000%	无限限售		
曹国平	15,100	0.002%	无限限售		
杨朝伟	6,800	0.000%	无限限售		
杨朝伟	100	0.000%	无限限售		
曹国平	1,600	0.000%	无限限售		
李永强	500	0.000%	无限限售		
周强	13,600	0.002%	无限限售		
周强	1,600	0.000%	无限限售		
曹国平	1,600	0.000%	无限限售		
曹国平	1,600	0.000%	无限限售		
合计	4,126,700	5.020%	无限限售		

注:上述数据实际加总数与合计数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差所致。

二、相关承诺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宇之航作为(本次全体过户方)所持股份将合并计算适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如有减持计划,需按照公司2024年6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清算及拟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中的承诺事项,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减持前每股净资产。

(二)宇之航作为(本次全体过户方)所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三)宇之航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再由深交所审核发布减持公告。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当前股价,且不承诺减持价格,但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每股净资产。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行承担其信息披露文件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由本激励对象自行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

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可在归属日以授予价格再次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共计232.9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680万股的1.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9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每次归属比例以满足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公司未能如期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理由,并及时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权激励期权,不在有效期内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一、章程修改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内容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应在有效期内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之日止
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之日止
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应符合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应符合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考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
证券事务部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人力资源部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办法》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注:1、本草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达成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包括162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行承担其信息披露文件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由本激励对象自行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

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可在归属日以授予价格再次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共计232.9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680万股的1.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9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每次归属比例以满足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公司未能如期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理由,并及时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权激励期权,不在有效期内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一、章程修改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内容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应在有效期内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之日止
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之日止
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应符合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应符合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考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
证券事务部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人力资源部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办法》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包括162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包括162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行承担其信息披露文件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由本激励对象自行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

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可在归属日以授予价格再次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共计232.9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680万股的1.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9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每次归属比例以满足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公司未能如期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理由,并及时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权激励期权,不在有效期内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一、章程修改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内容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应在有效期内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之日止
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之日止
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应符合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应符合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考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
证券事务部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人力资源部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办法》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